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进行专项存储。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在2011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和2011年12月14日披露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1-004和2011-040。

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账户1202008019900001140和1202020419900149557的募集资金仅用于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1202008019900001140余额为18,110,528.62元，募集资金账户1202020419900149557余额为414,153,068.86

元。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公司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20200801990000114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20202041990014955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将及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进行公告。

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